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俾斯麥

(一)

盧特維希著

伍光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麥斯俾

(一)

著喜維特盧

譯建光伍

著名界世譯漢

原序

以皴擦渲染托出陰陽來的一個全身披掛的畫像，從晨昏的光中現出來。俾斯麥很像林布蘭（Rembrandt）所繪的臉，必定要這樣描畫出來的。在最後的八十年間，黨派的怨恨，閃電圍繞他。當俾斯麥在世的時候，是很少得有人愛他，因為他很少愛人；他既死之後，人們貶他，把他變作一個石像，因為他們還是難以窺見他的內裏的祕奧。所以他在日耳曼人之中，變作一個石雕的羅蘭（Roland）。

我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畫一個得勝而四處找事辦的將士。我在這本書裏頭把俾斯麥寫作一個滿肚子都是驕傲，勇敢，怨恨的性格——這三樣元素就是他的動作所由以發生的。到了今日，我們的國人有一部分偏袒他的就褒他，有一部分卻貶他，我們必要很深的研究他的精神的歷史。俾斯麥之於日耳曼人，既演命運腳色，日耳曼人必要學會悟解這個人的性格，要悟解他的真實性。

格，不是愛憎所寫的失真性格。

歷史人物常是較為有機的，過於他的系統（制度），比於他的華表（事功）較為繁複。我們不用學院方法，不用許多註解以累描寫，我們以為今日應該把這種人物模成形像，以為世人的榜樣與警告。人與政客是分不開的；感情與動作是互相拘定的；公私的生活是同時並流的；美術家的事功在乎從研究家所供的諸多材料，造成一個整的。

到一八三〇年的開始時，俾斯麥的內裏發展實在是發展完備啦。在這個時期的十五年前，他要受最激烈的擾動。自此以後，自始至終所繼起的，都不過是把已經刻畫好的線再弄深些。我們所以要把他的少年時代（在政治活動未起之前）說得更為詳細，必不可以學大多數的撰傳家，只寥寥幾頁就完了。只有一位作者會描寫俾斯麥的心理而能收效，這位就是被人誤會的克來因——哈丁根（Klein-Hattungen），他是用當日所能得見的文牘撰那本書的。一九一一年我自己嘗試用心理學以描畫一個令人不能猜度的性情，以反抗這位鐵宰相的稗史。十年之後，我寫三本相連的戲劇，曾希望在日耳曼戲臺上表演俾斯麥。

我的較早的著作是不談政治的，現在這一幅畫像與前作極其不同。現在這本書裏頭並無第一本書裏頭的東西，現在是用新解描寫的。在新舊兩作中，只有一件公同的事，這兩本書都是基本的概念他是一個令人不能猜度的性格。況且因為有許多環境，所以必要作一個新而更爲批判的描寫；歐戰之後，我們關於俾斯麥的事功，得着更爲充分的知識；又有許多自傳與其他有關係的文牘刊布；而作者本人的發展也有所貢獻於新製之必要。

我們既用新發明俾斯麥畫像之皴擦的周圍變作更能奪目。一個人不是嘗試雕刻一座華表（石像）而是追尋一個奮鬥家的功業的，站在這個人的生活之前會變作迷惑的。因為俾斯麥的生活是永遠不停的奮鬥，有時打勝仗，永不停止的激情，永遠不會滿意的，居多是很明敏的，有時卻辦錯了，卻有一層，他即使是辦錯了，也還帶着天才的特色。

年譜

第一卷 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一年

一七七一年 鄂圖 (Otto) (即本傳的俾斯麥) 的父親俾斯麥斐迪南 (Ferdinand) 生。

一七九〇年 鄂圖 的母親曼肯威廉美諾 (Wilhelmine Mencken) 生。

一八一〇年 鄂圖 的哥哥本哈特 (Bernhard) 生。

一八一五年 四月一日午後一時鄂圖 生。

一八一六年 俾斯麥氏 遷居於尼朴甫 (Kniephof)。

一八二二年 俾斯麥 入柏林的拍拉曼學校 (Plamann Institute)。

一八二七年 鄂圖 之妹摩爾文 (Malwine) 生。

一八三二年—一八三三年 俾斯麥 在格丁根 (Göttingen) 大學讀書。

一八三三年 俾斯麥與羅翁(Roos)相識。

一八三五年 在柏林市法庭當律師。

一八三六年 在愛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當承審員。

一八三六年——一八三七年 兩次定婚。

一八三七年 當波但(Potsdam)承審員。

一八三九年 喪母。

入居尼朴甫。

一八四二年 第三次定婚。

一八四四年 與塔登(Thadden)和巴拉肯堡(Blankenbourg)作朋友。

籌劃遊歷亞洲。

摩爾文嫁阿爾寧·克路倫多甫(Arnim-Kröchlendorf)。

一八四五年 喪父。

遷居申豪增(Schönhausen)。

一八四六年
當隄官。

瑪理巴拉肯堡(Marie von Blanckenburg)死。

一八四七年
與佐罕那浦特卡麥(Johanna von Puttkamer)定婚。
(佐罕那生於一八二四年)

當聯合議會的議員。

第一次演說。

結婚。

一八四八年
瑪理生。

一八四九年
當下議院議員。

赫伯特(Herbert)生。

一八五〇年
當耶爾福(Erfurt)議院的議員。

一八五一年—一八五八年 出使於法蘭克福 (Frankfort) 之聯邦議院。

第二卷 自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六二年

一八五二年 威廉俾斯麥 (卽比爾) 生。

一八五五年 第一次謁拿破崙第三。

一八五八年 威廉親王攝政。

一八五九年—一八六二年 俾斯麥在俄都當大使。

一八五九年 得重病。

一八六一年 威廉爲普魯斯王。

一八六二年 俾斯麥在巴黎當大使，遊覽比亞利址 (Biarritz)。

第三卷 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一年

一八六二年 內閣總理大臣兼外交總長。

一八六二年—一八六六年 政府與議院衝突。

一八六四年 與拉薩爾(Lassalle)相見。

丹麥之戰。

一八六五年 加斯泰因(Gastein)會議。

與拿破崙第三會於比亞利址。

一八六六年 有人在菩提樹下嘗試暗殺俾斯麥。

打勝奧大利。

一八六七年 成立北日耳曼聯邦。

俾斯麥當聯邦宰相。

第一次賞津貼，置買瓦森(Varzin)。

一八六九年 第一次辭職。

一八七〇年 延木斯文牘。日耳曼與法蘭西之戰。

一八七一年 日耳曼帝國成立。

俾斯麥當帝國宰相。

封王，世襲罔替。

法蘭克福和約。

第二次賞津貼，置買夫里特利士魯(Friedrichshub)。

第四卷 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八八年

一八七二年 教儀之戰。三帝同盟。

摩特力的最後一次的探望。

第二次辭職。

一八七三年 定五月法律反對奉天主教人。

保守黨誣讎之爭。

羅翁當總理與退位。

一八七四年 有人在啓星根地方嘗試暗殺俾斯麥。

一八七五年 第三次辭職。

一八七七年 第四次辭職。

一八七八年 兩次嘗試暗殺威廉第一。

反對社會黨律。

柏林會議。

一八七九年 外交政策改變；與奧大利聯盟。

一八八〇年 俾斯麥病，第五次辭職。

當商部大臣。

一八八一年 赫伯特的不幸的戀愛事。

一八八三年 三國聯盟。

士外寧格爾之有效攝生法。

一八八七年 再保險的條約。

一八八八年 威廉第一死。

第五卷：自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八年

一八八八年 腓特烈第三登位。

腓特烈之死。

一八八九年 在帝國議會最後之演說。

一八九〇年 第六次辭職。

免職。封勞英堡(Lauenburg)公。

俄約不再展限。

一八九二年 在維也納被抵制。

經過日耳曼，凱旋而歸。

一八九三年 本哈特俾斯麥死。

病重。

一八九四年 與威廉第二「和解。」

佐罕那死。

一八九五年 八十歲生日。

一八九六年 關於俄約之諸多揭露。

一八九七年 最後的警告皇帝。

一八九八年 七月三十日午後十點鐘鄂圖曼死。

第 一 卷



散 人

一八一五至一八五一年

『俾斯麥是個好作事的人，
消磨於有事作而死於無事作。』

——蓋雪林(A. Keyserling)

目次

原序

年譜

第一卷 一八一五至一八五一年 散人……………一

第二卷 一八五二至一八六二年 志士……………一七五

第三卷 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一年 功臣……………二八五

第四卷 一八七二至一八八八年 執政……………五七三

第五卷 一八八八至一八九八年 逐臣……………八〇五

第一章

夏天園林裏頭橡樹底下有一個小孩子嬉戲。這個孩子滿頭淡黃頭髮，兩隻發火的黑眼睛。這時候正是四歲；但是當我們留心看他用鏟子刨土的時候，他一面把一塊一塊的土裝在小手車上，把土推走，堆在池邊，他在那裏用石和泥築礮臺，他頑得很出力的，我們以爲他有六歲啦。到了吃飯時候，園丁來請他去吃飯，他不聽話，還要發脾氣。

他們的住宅，是一所很單簡的鄉下房子，倒像一個田舍翁的住宅，不像一個居家的鄉紳住宅。原是一所木頭房子，並無裝飾，只有一層樓，中間卻是兩層，不過有五個窗戶那麼寬。當那個小孩子在第一層樓遠望的時候，他看見眼前是一片平原，雜糧成熟作黃金色。眼前的景是很安靜的。當大風從波美拉尼亞（Pomerania）吹過的時候，田上就是一片的麥浪。當他父親領他去村子裏的時候，他父親說道：「這都是我們的。」他父親新近在尼朴甫（Kniefhof）承受了兩千英畝的田。